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庐山管理局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、八里湖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及驻市各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修改以下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将《九江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九府厅字〔2014〕18号）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中“《工资支付暂行条例》”修改为：“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”。

二、将《九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（九府发〔2014〕2号）第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第3点中“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工程”修改为：“交通基础设施工程”。

特此通知

2015年8月19日